#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服务类) (2024年版)

项目名称: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 突发事故及常见病所需的药品储备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u>BB2025SQCGZ0101-重1</u>

采 购 人: 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2025年3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 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 投标人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 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投标人 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

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 1.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 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 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使用说	明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64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6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突发事故及常见病所需的药品储备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B2025SQCGZ0101-重 1

项目名称: 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突发事故及常见病

所需的药品储备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00万元

最高限价:500万元

采购需求: 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突发事故及常见病所需的药品储备服务, 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3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 条第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质疑。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28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 v.cn) 下载。

方式:供应商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 "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供应商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3月 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通过蚌埠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
  - 3. 开标地点: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相关操作说明如下:供应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一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 2. 涉及分包项目,供应商必须下载所投包别对应的招标文件,例如:某项目分三个包,供应商参与一包投标,须下载一包对应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与一、二、三包投标,须下载一、二、三包对应的招标文件。
- 3. 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 4. 本项目供应商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 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 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 5. 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 址: 蚌埠市东海大道市政府院内综合楼 3 楼

联系人: 赵英杰

联系方式: 0552-31153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西裙楼三楼

联系人: 沈庆吉(项目负责人)、任福军

联系方式: 0552-207963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 蚌埠市南湖路 1008 号国土大厦 13 楼

联系方式: 0552-3115311、0552-207963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或统一召开
		时间:年月日时分
		地点: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台</b> 類云	注: 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
		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
		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1. 提交询问(澄清、问题)时间和方式: <u>2025</u> 年 <u>3</u>
		月13日17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
C 1		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询问(澄清、问题)。 <b>逾期</b> 或 <b>署名均不予受理。</b>
6. 1		2. 澄清、答复: <u>2025</u> 年 <u>3</u> 月 <u>14</u> 日 <u>17</u> 时 <u>00</u> 分 <u>前</u> 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该答复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个包
	23174174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
10.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15 分钟内
	投标文件解密	2. 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1		3. 供应商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
		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
		束。

14. 1	资格审查	<ul><li>☑采购人审查</li><li>□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li></ul>		
14.1	页俗甲包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		
		效:		
		(1)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投标授权书		
		的;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		
		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作出响应的;		
		(4)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		
		法行为的;		
		(5)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		
16. 2	投标无效	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关键内容字迹模糊、		
		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的;		
		(10)相互抄取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中出		
		现多处明显雷同、有互相串标哄抬报价嫌疑的;		
		(11)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		
		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		
		个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2) 投标文件中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经评标委		
		员会判定不可行的;		
		(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		
		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1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		
		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		
		错误异常一致;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		
		确到人民币"元");		
		(16)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17)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18)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		
		或瘫痪的;		
		(19)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响应无效情		
		形的;		
		(20) 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会把相关原因通知供应		
		商。		
17. 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1.2	И 100/Л 1Д	☑综合评分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		
		<u>价评审给予 10%的扣除</u> 。		
	报价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7. 3	(非专门面向中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		
11.0	小企业采购项目	业。		
	适用)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		
		扣除: <u>本项目不涉及</u> 。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名		
		2.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中标无效, 并移		
21.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交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5. 1	形式	□评标现场告知
05.1	告知招标结果的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4.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评分法)
	同时公告的内容	(3)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适用综合
23. 3	随中标结果公告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21.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
	4. 3. 1. 1-1. 3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的行为。
		(5) 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
		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17
		(3)
		八贝芯息中迪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恶意串通的;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劳动关系证明;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 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u>2. 5</u>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 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 收取单位: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户名:
26. 1	履约保证金	徽商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4) 收取账号: 1280601021000170468
		(5) 退还时间: 服务期满后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
		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
		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27. 1		(2) 采购人与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
21.1		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
		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标人
	代理费用	(2) 收取方式: <u>转账。</u>
		户名: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8. 1		账号: 8112301011100946687
		一 一开户行:中信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汇款时备注项目名称

		(3)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计算标准(费率标准)		
		的 80%执行(四舍五入,精确至百位),计费基数为		
		每个标段(包)的中标(成交)价,每个标段(包)		
		代理服务费按照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后,不		
		足 4000 元人民币的, 按照 4000 元人民币计取。		
		递交方式: (任选其一)		
		(1) 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2)书面形式递交。按采		
	质疑函递交方式、	购公告载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向其提		
31. 3	接收部门、联系电	出。		
	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部门: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552-3115311、0552-2079638		
		通讯地址: 蚌埠市东海大道市政府院内综合楼3楼、		
		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西裙楼三楼		
		1、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32	其他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		
		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负责解释。		

		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
		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
		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
		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人签
		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
		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
		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
		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3、电子保函指引:中标人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
		   约保函、预付款保函)。
33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 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WORD或PDF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

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

- (5) 企业、人员业绩信息。
- (6) 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
- (7) 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 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
- (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证书、建筑业 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
- 4. 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 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
- 7.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 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 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 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 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 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
- 9.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交易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

		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当是投标供应商有劳动关
		系的正式员工。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完整准确,国家标
		准合同示范文本中的通用条款部分可以不制作在投
		标文件中。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
		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
		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
		委无法评审的,该供应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5. 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
34	供应商注意事项	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询标,供应商通过蚌埠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供应商应填写
		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询标内容
		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现场开标的,供应商须在开
		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
		6. 项目开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在网上开标大厅上
		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
		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
		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
		7. 供应商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 "投标人登
		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供应商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

		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供应商		
		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		
		导入评标系统。		
		8. 开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供应		
		商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		
		提出质疑,并加盖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		
		9. 开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 通过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		
		供应商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		
		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		
		标内容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		
	结果。			
		11. 招标文件中有关"以上、以下"的要求,若无特		
		别说明,均包含本数。		
		12. 本项目交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相关规定。		
		13. 质保金: 不收取。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		
35	   非正常投标行为	中、低价位报价;		
	⊣上址. 带 1又4小11 /У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		
		再参加投标;		
		4)不同供应商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		
		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		
		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 单位人员的;
- (3)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 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 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 (1)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 机器码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 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 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 同一人的。
- 3. 投标人(供应商)弄虚作假,并经调查认定的。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 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政府采购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 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

- 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及工程(如有)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9.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3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u>投标人</u>须知前附表。
- 1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

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3. 开标

- 13.1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3.2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 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13.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4.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5.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 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 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5.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1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第 15.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 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 投标无效

16.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1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7. 比较与评价

- 1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 1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u>投标人须</u> 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1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

价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4 采购"三首产品",采购单位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局、蚌埠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首台套""首批次"试点工作的意见》(蚌公共资源局(2019)8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不得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采购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三首产品",评审时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或者一定的综合评审加分,具体内容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情况自行确定。价格扣除或者综合评审加分具体政策为:本项目不涉及本条

17.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认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明确,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 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三首产品"评审优惠可以与其他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累加计算。

#### 18. 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

#### 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19. 保密要求

- 19.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19.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0.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 2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 候选人。
  - 2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3. 中标结果公告

- 23.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3.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23.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 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 告知招标结果

25.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u>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代理费用

28.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9. 廉洁白律规定

- 2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0.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1.2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

见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u>投标人须知前</u>附表。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目录》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项目强制采购清单为:<u>无</u>

优先采购清单为: 无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供应商按照储备药品清单备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1	付款方式	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 同价款的100%	
2	服务地点	按照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限3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 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 突发事故及常见病所需的药品储备服务	
		所属行业: 仓储业	

#### 二、服务需求

- 1. 主要目的: 开展市级医药储备,确保突发情况下,蚌埠市医药物资充足供应,满足社会需求。
- 2. 主要内容: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储备的药品清单中品类、数量承储有关物资,并开展定期轮转,保证承储物资有效期与产品质量符合要求,确保当重大疫情、灾情等特殊情况下, 蚌埠市应急物资的充足供应。

# 储备药品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注射用青霉素钠	400万 IU/支	支	2000
2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1.0g/支	支	5000
3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75g/瓶	瓶	30000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g/支	支	10000
5	头孢克肟胶囊	0.1g*16 粒/盒	盒	300
6	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0.125g*14 袋/盒	盒	1000
7	左氧氟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5g:0.9g/袋	袋	10000
8	左氧氟沙星片	0.5g*10片	盒	1000
9	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5m1/支	支支	2000
10	注射用阿奇霉素	0.5g/支	支	2000
11	罗红霉素片	0.15g*12 片/盒	盒	1000
12	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2m1:0.3g/支	支 支	5000
13	利巴韦林注射液	0.1g/支		5000
14	注射用更昔洛韦	0.25g/瓶	瓶	2000
15	磷酸奥司他韦颗粒	15mg*10 袋/盒	盒	2000
16	氟康唑氯化钠注射液	100ml:0.2g/瓶	瓶	1000
17	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	5m1:0.1g/支	支	10000
18	布洛芬片	0.1g*100 片/瓶	瓶	200
19	布洛芬混悬液	100m1/瓶	瓶	2000
20	艾司唑仑片	1mg*20 片/盒	盒	1000
21	地西泮注射液	2m1:10mg/支	支	200
22	盐酸多巴胺注射液	2m1: 20mg/支	支	2500
23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2m1:20mg/支	支 支 支	500
24	肾上腺素注射液	1ml:1mg/支	支	2000
25	重酒石酸去甲肾上腺素注射液	1m1:2mg/支	支	800
26	重酒石酸间羟胺注射液	1m1:10mg/支	支	5000
27	去乙酰毛花苷注射液	0.4mg/支	支	300
28	盐酸胺碘酮注射液	2m1:0.15g/支	支	300
29	米力农注射液	5m1:5mg/支	支 支	300
30	注射用硝普钠	50mg/支	支 支	300
31	尼可刹米注射液	1.5m1:0.375g/支	支	500
32	地氯雷他定	5mg*12/片	盒	2000
33	布地奈德吸入混悬液	2m1*5 支/盒	支	3000
34	硫酸特布他林雾化吸入用溶液	2m1:5mg/支	支	20000
35	吸入用异丙托溴铵溶液	2m1:0.5mg/支	支	10000

36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2m1:15mg/支	支	20000
3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支	支	2000
38	复方福尔可定口服液	150m1	瓶	1000
39	盐酸伊托必利分散片	50mg*24 片/盒	盒	1000
40	蒙脱石散	3g*12 袋/盒	盒	1000
41	双歧杆菌三联活菌胶囊	0.21g*36 粒/瓶	瓶	1000
42	西咪替丁注射液	2m1:0.2g/支	支	5000
43	盐酸甲氧氯普胺注射液	10mg/支	支支	2000
44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1m1:5mg/支	支	10000
45	维生素 K1 注射液	1ml:10mg/支	支	2000
46	酚磺乙胺注射液	0.5g/支		5000
47	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瓶	瓶	10000
48	胰岛素注射液	400IU/支	支	5000
49	红霉素软膏	10g/支	支 支	3000
50	莫匹罗星软膏	15g/支	支	2000
51	氯化钾注射液	10ml:1g/支	支	30000
52	纳洛酮注射液	1mg/支	支	2000
53	感冒灵颗粒	10g*9 袋/盒	盒	2000
54	抗蝮蛇毒血清	6000U/支	支	10
55	人血白蛋白	5g/支	支	2000
5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瓶	瓶	3000
57	注射用阿替普酶	50mg/支	支	30
58	注射用阿替普酶	20mg/支	支	30
59	注射用矛头蝮蛇血凝酶	1U/支	支	3000
60	速效救心丸	40mg*150s	盒	1000
61	复方丹参滴丸	每克重 27g	瓶	2000
62	破伤风抗毒素	1500IU	1 支/盒	500
63	藿香正气丸	80 盒/丸	盒	3000
64	氯化钠注射液	250m1:2.25g	袋	10000
65	葡萄糖注射液	250m1:25g	袋	10000

#### 其他要求:

承储企业要加强储备药品的质量管理,对储备药品在其有效期内进行适时轮换,储备药品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 70%。储备药品的仓储轮换、过期报废等费用由承储企业承担。

承储期限为3年。3年期满后,市级医药储备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已使用的药品进行结算并收回剩余资金,剩余药物归企业所有。

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药品调拨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 配送到指定地点。

#### 三、报价要求

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如 投标人因需要调整年度储备计划,供应商应予以配合,但价格不因服务内容的调 整而发生变化。如招标人调拨药品,则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调拨物资费用。供应商 须自行考虑风险,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及本项目的特点和技术要求,合理报价。

#### 四、其他要求

承储企业应落实《蚌埠市市级医药储备管理暂行办法》(蚌政办秘〔2020〕 69号)文件的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 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 件或电子证照, 应完整的体现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 须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 录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2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适用于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	详见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或预留中小企	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业采购份额项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b>月</b> )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	
		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	
		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	
		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提供材料扫描
	其它落实政		件或电子证照,
5	府采购政策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应完整的体现
	的资格要求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提供材料扫描
	甘仙柱台次		件或电子证照,
6	其他特定资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应完整的体现
	格要求		出材料或电子
			证照全部内容。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 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 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 文第9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 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6	技术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货 物技术参数等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ĺ
类别	评分	评分标准	分值	ĺ
7474	71 /4	1 \24 \\ \\ \\ \\ \\ \\ \\ \\ \\ \\ \\ \\ \\	/4 100-	

	内容		范围
	供应 商业 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供应商具有药品或医疗物资相关储备服 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	0-15 分
	企 信 信 化 理 系 系	供应商须具有药品信息管理系统,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信息软件的截图, 须能完整体现某一品种药品在生产企业资质管 理、品种资质管理、品种采购入库管理、品种销 售管理和财务管理五个环节的功能使用截图,否 则不得分。	0-5 分
	人员配备	根据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执业药师情况评分: 1)10人及以上,得10分; 2)7人-9人,得8分; 3)4人-6人,得6分; 4)3人及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执业药师证书扫描件。	0-10 分
技术资信分 ( <u>90</u> 分)	运输车辆	为确保本项目服务得以有效、稳定开展,供应商具有运输车作为运输保障: 1、每配备一辆封闭式(箱式)运输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6分; 2、每配备一辆冷链运输车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①如为自有车辆,须同时提供购买车辆合同(或发票)、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如为租赁车辆,须同时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或协议)、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③冷链运输车可视为封闭式(箱式)运输车辆,但封闭式(箱式)运输车不可视为冷链运输车辆,同一辆车仅计一次分,不累计计分。	0-10 分
	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药品调拨通知后,承诺在 10 小时内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的,得 5 分;承诺在 6 小时内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的,得 7 分;承诺在 2 小时内可以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的,得 10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演练内容,由	0-10 分 0-5分

预	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2)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储备务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储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管理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能、储备管理工作制度及储备资金管理制度),由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储备服务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2)储备服务方案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储备服务方案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储备服务方案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流程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制定对项目的服务流程,流程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服务流程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2)服务流程覆盖全面、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对性,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服务流程覆盖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针对性不强,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0-5 分

	(4) 服务流程没有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	
	得分。	
服务标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应的服务标准,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 (1)服务标准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 (2)服务标准要点较突出、有一定针对性,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得3分; (3)服务标准不全面,要点突出不明显,具体细节有待完善,得1分; (4)服务标准没有具体内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
	服务承诺(至少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计划、	
服务	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等)内容全面、体系健全、可实施、可执行进行评审: (1)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内容全面、体系健全、可实施性强、可执行的得5分。 (2)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内容不缺项、体系基本健全、具有可实施性、可执行的得3分。 (3)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技术支撑、服务保障、服务能力内容缺项、体系不健全、没有可实施性、很难可执行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5 分
考核	针对拟投入人员有详细可行的考核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奖惩机制、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态度、服务对象回访等内容阐述。 (1)考核方案详尽,可行性强,能够提供符合现状的调研和痛点分析的,没有缺项漏项,得5分; (2)考核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方案全面,没有缺项漏项,得3分; (3)考核方案能够满足采购项目基本要求,但缺少项目针对性,存在缺项漏项,得1分;	0-5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项目	针对项目内容进行分析,结合本项目的总体 要求,进行系统、完整、有针对性的分析,由评 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0-5分
世解   与分	(1)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准确,完全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完整详细,针对性强的,	

	析	得 5 分;     (2)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理解基本准确,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分析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建设目标理解有待完善的,针对性有待提升的,得 1 分;     (4) 理解、分析不可行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服务保措施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齐全、可行,包括人员保障、机制保障、服务承诺等进行评价: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可行能够满足招标的需要的,得5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可行可以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一般、内容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得0分。	0-5 分
	价标	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价
价格分	格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u>10</u> 分。	其他投
( <u>10</u> 分)	标人的位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位	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u>10</u> %×100	

#### 2.3.3 分值汇总

-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 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签订地:\_\_\_\_\_

乙方(中标人):

蚌埠	<u>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u> (以下简称:甲方)通	过 <u>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u>
限公司组	且织的 <u>公开招标</u> 方式采购活动,经 <u>评标委员</u>	<u> </u>
称: 乙方	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	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	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目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
致,约定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了。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	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雪	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	可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	E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原	战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中标通知书;	
1. 1.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2	服务	
1. 2.	1服务名称:	;
1. 2.	2服务内容:	;
1. 2.	3服务质量:	0
1.3	价款	
本台	;同总价为: ¥元(大写: 人	民币元)。
分项	页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3		
•••••		
	L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4.	1付款方式:	;
1. 4.	2 发票开具方式:	0
1. 4.	2 及崇卅具万式:	0

1.	5	服务期限、	地点和方式
	U	71 73 731 LV V	プロハハイワノス アイ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0

#### 1.6 违约责任

-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0.5</u>%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5</u>%;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 -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 3. 2	无要求。
2. 5	付款条件: 供应商按照储备药品清单备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2.11.3	7 个工作日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
2. 11. 4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终止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乙方按照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
2, 15, 1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2. 10. 1	本次招标相关文件中的全部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中较高者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 15. 3	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2. 17. 1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执行。
2. 17. 2	按招标文件前附表执行。
2.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4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第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 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投标函

##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	明:	_(投标人	.名称) 授权	(	投标人授	权代表
姓名) 代表我方	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全	权代表我方	处理投标证	过程的一切	刃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	、谈判、组	签约等。投	示人授权代	表在投标	过程中
所签署的一切文	件和处理与之有	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	匀予以认可	「并对此承	(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	无转委托权。特	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	出具之日起生效	ō				
授权代表身个	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	系方式:	(请	填写手机号码	玛)_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 (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 全部责任。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 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 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突发事故及常见病所需的药品储备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蚌埠市应对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突发事故及常见病所需的药品储
<u>备服务</u> ,属于 <u>仓储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木企业对上试声明内容的直觉性负责。加有虚假。收依注承扣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注: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5. 填写示例: 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	进残
疾丿	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	色的通	知》(财	库〔2017	)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是	为符
合象	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	性单位,	且本单位	立参加	单位	的	_项目采见	购活
动热	是供本单位	制造的负	货物 (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	呈/提供服	务),或	者提供具	其他
残疫	長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	<b>造的货</b> 9	物(不包	括使用非	三残疾人福	<b>利性单位</b>	注册商标	际的
货物	<b>J</b> ) 。								
	本单位对」	上述声明	的真实	性负责。	如有虚	假,将依	法承担相	应责任。	

投标人具	电子签章:	
日	期:	

#### 九、诚信履约承诺函

####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 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编	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
条款	()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	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Ħ	<b>期</b>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八章 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及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采购等方式操作的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 **第四条** 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 **第五条** 投标企业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注册,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电子交易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 **第七条** 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 **第八条** 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 其他相关资料。
-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 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 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 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第十四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交易系统:
  - (一)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 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 **第十六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第十八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束,在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 **第二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
  - (二) 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电子交易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 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项目流标。

####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怀远县、五河县、固镇县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参照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局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从 2024年5月 31 日起施行。

# 招标文件附件:

# 一.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最高限价
/////////////////////////////////////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责任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我单位对本次采购工作及采购文件予以确认。

采购人: 蚌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办人: 赵英杰

联系电话: 0552-3115311

(単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蚌埠市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 沈庆吉(项目负责人)、任福军

联系电话: 0552-2079638

(単位盖章)

2025年3月7日